

关于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80 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回购均价为 12.08 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1 元/股。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远低于市价和回购均价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20 人），涉及标的股票分两次进行解锁，业绩指标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90%。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分别为 41.3%、8.62%、-72.06%。

（1）请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设定依据，并结合最近三年的业绩表现说明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请报备前述 20 名员工的姓名、职务，与你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

划》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所获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参加对象同时是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参加目的、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请结合草案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具体内容和依据、参与对象具体确定范围和标准、授予价格的设置要求等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相关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你认为需要说明对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7 日

